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047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2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9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及次子○○○（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等申請書填寫其等 2 人及本案兒童即其等長子及次子實際居住地址均為新北市永和區，且訴願人長子已超過 5 足歲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04724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5 月 1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10130324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